竞买协议

拍卖人(甲方):	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
竞买人(Z方):	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 竞买**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中山花园大厦1栋1607室房产**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甲方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0:00 在洪力自助公益拍卖平台(公众号:洪力、PC端:www.honglipai.net)举行拍卖会。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,并实地察看了标的及标的的有关资料。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。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

具体拍卖标的如下: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中山花园大厦 1 栋 1607 室房产一宗,房产建筑面积约 107.6 m²,不动产权证号:粤(2019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8190 号,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2 年 7 月 17 日,以标的现状和实地踏勘为准。

拍卖标的原产权人一直拒绝搬迁,仍然占有、使用该房产,拍卖成交后委托人(卖方) 协助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买受人,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执行风险、自行清场。

因存在房产被占用等不可控情况,委托人无法对房产展示、交付等工作提供帮助,买受人需自行踏勘房屋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现状、装修、物业等相关情况,委托人与买受人共同办理房产交易过户手续,买受人需自行办理房产交付以及房产配套设施(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天然气、户口、物业、门禁等)的新开户、过户、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- 一、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为:增价拍卖
- 二、乙方同意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。
- 三、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《拍卖规则》,并对《拍卖规则》各条款作全面、准确的理解,因乙方对《拍卖规则》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四、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,乙方应服从。
 - 五、若乙方竞买成功,则:
- 1、甲乙双方自拍卖成交之日起两日内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和《拍卖笔录》等有关文书。
- 2、乙方同意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拍卖成交价款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,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价款的 5%,由乙方在成交当日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。

甲方账户信息:

户名: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,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

账号: 218221410029

3、拍卖标的的交付方式及税费承担: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,方可获取拍卖标的,由委托人与买受人进行标的移交,委托人只向买受人提供房产过户资料、协助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买受人,不负责腾房进行实物交接,买受人自行清场;买受人需自行承担执行风险和清场风险。标的物交易、过户费用按照当地有关政策为依据,双方分别承担相关费税:即委托人承担营业税和所得税,买受人承担契税和印花税及其他费用;除此之外标的物拍卖前及过户等水、电、物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。因存在房产被占用等不可控情况,买受人需自行办理房产交付以及房产配套设施(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天然气、户口、物业、门禁等)的新开户、过户、变更等相关事宜。买受人需于交齐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。如买受人没有按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,或者接到委托人过户通知 5 个工作日,因买受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过户的、违约的,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,买受人的过户保证金不予返还。买受人及时办理完毕房产过户手续,经委托人确认后,拍卖人退还买受人房产过户保证金。委托人和拍卖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四、《拍卖规则》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。

- 1、到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2、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,一式二份,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(签章)

乙方(签章):	代理人(签章):
身份证号:	联系电话:
签订时间: <u>2020 年 11 月 日</u>	签 订 地 点: